

乙式：郵寄申請
(含有統一證號之外籍人士)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當事人基本資料(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國別：(本國人士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身分證影本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留證影本居留地址(具統一證號外籍人士)											
請詳閱背面「申請注意事項」相關說明以維護個人權益	※非勾選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地址：請檢具居住地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電話費、水電費帳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且用印之在職證明正本											

※申請事項與查詢費說明

※請注意1份申請書僅限勾選1項，如同時申請2項請填寫2份申請書；未勾選申請項目或同時勾選2項，皆視為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申請項目：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____份____元(未填寫視為1份)
X2.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____份____元(未填寫視為1份)
(為辦理「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者使用)

※未檢附查詢費及完整證件，本中心將逕予退件以避免因無法聯繫致影響作業時效。

◎查詢費：(註：符合優免身分人士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次頁注意事項第3點說明。)

每年度分別提供免費查詢「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各1次一份，同年度第2次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100元；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1份再加收新台幣50元。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若為居留證
請黏貼居留證正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第一身分證件若為居留證
請黏貼居留證反面影本

***第三身分證件**
可於戶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發證紀錄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須黏貼)
※本國人士以上 **3份** 文件缺一不可，以利本中心確認身分及存證。

※外籍人士請提供雙證件：

- 持有內政部核發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提供雙證件：
 - 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請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在臺無戶籍之外國人)請提供雙證件：
 -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 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影本

第二身分證件
請黏貼健保卡

或載有身分證字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等如：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等任一種足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僅供辦理債務協商專用，若您的申請目的為其他用途者，請改填「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申請書，以免影響您的信用紀錄或權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台端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利用期限為一年/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5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寄發地址勾選寄至住居地址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同住居地址之有**當事人姓名之電話費、水電費等帳單正本**；若勾選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用印且載有同工作地址之在職證明正本**，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無法查證住居/工作地址屬實且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得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以退件處理。
2.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非可歸責於本中心而遭郵局退回之信用報告且經本中心聯繫未果，保留一定期間後將逕予銷毀。）
3. 查詢費支付方式：
 - (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或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 (2)檢附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優免身分證明文件，中、英文版皆為免費，惟同版本每加1份收50元。
4.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5.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及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含黏貼之雙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2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當事人
簽名或
蓋章

此欄位
不得空白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銀行公會提醒您應多加注意，如有任何債務協商需求，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不法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